

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選舉須知

- 一、請先參考本會候選人政見表，如大會手冊附件所示。
- 二、票選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2 日 11 點 20 分大會結束立即投票。
- 三、開票時間：完成領票投票作業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布開票。
- 四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、十四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會設**理事九人**組織理事會，**監事三人**組織監事會，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中由會員（代表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…選舉理、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當選理、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如遇有理、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，未遞補前得列席理、監事會，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」。
- 五、圈、填選人數：依各選票註記之投票圈、填選名額為主。
- 六、限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圈選『○』在圈選欄位以內或填選欄位以內填選。
圈選方式：在圈選欄位以內，圈選「○」之記號。
填選方式：在填選候選人欄以內，手寫方式填入能清楚辨別之姓名。
- 七、圈、填選選票時，如有下列任一情況時，該選舉票即視為**無效票**，全部作廢：
 1. 圈、填選（含塗改）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。
 2. 夾寫其他文字、符號者或附任何物件，有明顯暗號作用者。
 3.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，蓋章或壓指紋。
 4. 用鉛筆圈、填選者。
 5. 圈、填選後經塗改者。
 6. 圈、填選越格者。
 7. 將選票污染以致不能辨識者。
- 八、**爭議票**：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採多數決表決之。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 1. 填選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2. 書寫字跡模糊，以致不能辨識者。
 3. 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